

刷够礼物能约女主播？背后是骗局！

青浦检察办理一起网络直播诈骗案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她给我发照片，说只要给她刷礼物就可以见面，刷得多还能进一步发展……”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青朗·K”网络空间站相关检察成员办理一起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实施诈骗的案件。该案中，男子马某某、邹某某为非法牟利，成立一传媒公司招募女性主播进行运营，以发送虚假定位、网恋、承诺线下见面、裸露视频聊天等为诈骗手法，诱使十余名被害人为主播大额刷礼物，共计非法所得15万余元。

女主播让被害人陷入“甜蜜陷阱”

被害人小李在家中浏览直播时，与一网名“心心”的女主播线上互动后，该主播加他好友并私信称“只要刷礼物到一定额度就可以见面”，并暗示有机会进一步发展。

在小李犹豫之时，心心又发来裸露照片进行诱惑，小李最终心动，在直播平台充值3200元，并全部以礼物形式刷给主播。而心心也给小李发来一个定位，约他到外省酒店房间见面。

小李到达约定地点后，心心却以身体不适等借口推脱见面，见小李催促竟直接将其拉黑。小李气恼，点开直播间却发现刚才还在向自己辩称“身体很不舒服，支撑不住了”的心心仍在继续直播。这时小李才意识到被骗，于是报案。

直播骗局背后到底是谁在操控？

经警方侦查发现，马某

某、邹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二人于10月21日被抓获。该案移送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讯问了解到该犯罪团伙的具体运作模式。

原来，马某某与邹某某二人在2023年成立了一家传媒公司，招募女性主播（另案处理）并教授她们在直播过程中寻找作案对象，以恋爱、线下见面等理由诱使对方给自己刷礼物，但不向被害人兑现口头允诺，如果对方催得急就将其拉黑，所得利益则由他们与女主播分成。最终，马某某等以此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共计15万余元。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马某某、邹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电信网络，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遂依法对二人提起公诉。法院于近日以诈骗罪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处邹某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检察官说法】

本案中，从法律层面，认定诈骗罪的核心前提是行为人

在主观上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从客观上，马某某与邹某某实施了完整的诈骗行为链条。两人组织女主播向被害人传递虚假信息，让其陷入错误认识，从而自愿在直播平台充值并大量刷礼物。被害人支付钱款是基于对方承诺“进一步发展”而给付财物，而不是“通过直播获取精神享受而进行打赏”。这种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直接导致了被害人小李等多人基于错误判断而处分自己的财产。此外，实际与被害人直接联系的并非主播本人，而是公司男性运营人员，在被害人打赏达到一定数额款项后，便敷衍、推脱见面甚至直接拉黑，属于较为典型的婚恋诈骗行为，构成诈骗罪。

同时，依据《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的可判刑，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万元至10万元以上为“数额巨大”。马某某、邹某某等人通过网络直播平台这一电信网络技术手段，累计非法所得15万余元，构成犯罪，且属于“数额巨大”。

办案法官发现，本案中，事故车辆由拖车公司送达4S店后即发现玻璃及后视镜损坏，且拖车公司工作人员曾有开关车门的行为。可以推断，副驾驶玻璃窗及后视镜的损坏由拖车公司造成，已达到高度盖然性。

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车窗玻璃及后视镜在拖车前未受损，到达4S店后发现受损，损害结果由拖车行为造成具有高度盖然性。第二，保险公司已实际支付维修费用，原告无权再索取损失。最终，法院判决拖车公司赔付陈先生400元。

玻璃窗及后视镜尚未损坏。可到了4S店后，维修人员检查发现，副驾驶玻璃窗及后视镜存在异常损坏，并向陈先生出示8308元账单，另附玻璃膜费用400元。经过协商，保险公司向4S店支付玻璃窗及后视镜的维修费用7162元。

陈先生认为，玻璃窗及后视镜的损坏是由拖车公司造成的，协商未果后，陈先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拖车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及贴膜费共计8708元。拖车公司反驳称，车辆副驾驶玻璃窗及后视镜的损坏并非己方造成，拒绝赔付。

拖车救援遭遇“二次伤害” 修车账单算谁的？

奉贤法院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孙玉潇

本报讯 爱车被追尾本就够闹心，没想到拖车救援时，又遭“二次伤害”。在证据不够硬的情况下，如何让拖车公司认账？近日，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

日前，陈先生驾车途中被追尾，车辆多处损坏。随后，交警到场并认定陈先生无责。拖车公司抵达现场，在拍照取证后，损坏的车辆被拖走维修。此时，副驾驶

释法

“宝藏”房源背后竟是“空手套白狼”陷阱

被告人因诈骗罪获刑6个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孙钰程 郭雨杭

本报讯 本以为“淘”到了地段优越、价格实惠的“宝藏”房源，岂料背后竟是精心策划的“空手套白狼”陷阱。日前，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利用网络租房平台发布虚假信息骗取租客钱财的案件，被告人夏某某因诈骗罪被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4年9月，来沪工作的周先生因租住房屋临近到期，四处奔波，急于找到一个交通便利、价格合适的住所。一天，在某网络租房网站上，一条“已找到房子，想找室友分摊房租”的帖子引起了他的注意。帖中房源地段优越、室内整洁明亮，更让他心动的是，发帖人夏某某称房子为其小姨所有，故而租金相对便宜，合租费用每月仅需1500元。

于是，周先生便主动添加上夏某某微信，向夏某某表达了强烈承租意向，并预付了500元定金。然而，当周先生

提出想现场看房时，夏某某却表示看房需要“押二付一”，即先行缴纳一个月房租，并支付两个月房租作为押金。

因夏某某承诺“若是看房之后不满意，选择不租可退还所有已付租金和押金”。迫切想要安定下来的周先生没有多想，分多次将4500元转入夏某某的个人账户。然而，当他成功汇款后，再次联系夏某某确认具体门牌号时，对方却就此失联。这时，周先生方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可能落入了骗局，随即报了警。

今年1月，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夏某某抓捕到案。据夏某某交代，其从未来过上海，此前听朋友说“网上骗钱来得快”遂起了贪念，在网络租房平台编造了虚假房源信息，静待“鱼儿上钩”。“帖子里房屋的地址和图片都是我在网上随便找的，只要看上去像租房的照片就行，我也没有小姨，都是瞎编，我怕对方不相信房租怎么这么便宜才这么说的”。

近日，经徐汇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检察官说法】

租房是大多数人在异乡城市落脚打拼的必要选择。如今，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各类网络平台查看房源并进行租房，然而，线上租房虽便捷，却也潜藏诸多风险。

检察官提醒，租房时核验身份是关键，务必要要求查看房东的身份证件、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如遇“二房东”转租，需查看其与原房东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及原房东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对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房源要保持高度警惕，在未签订正规书面合同、

未实地看房确认前，切勿轻易支付押金、租金等大额款项。

同时，检察官提醒，提供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平台经营者也应加强监督管理，今年9月15日国务院颁布的《住房租赁条例》将正式施行，其中明确了网络平台经营者的相关责任义务，如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布者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删除相关信息等必要措施，保存相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